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02042023GG005533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2023年12月19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

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(综合楼、库区管理用房、叉车充电间)

建设位置

韶关市NJ0108A-19A号地块

建设规模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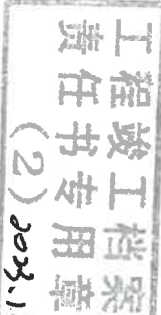
1. 500定位红线图(1份)
2. 设计方案(1份)
3. 兴建工程报建表(1份)

注: 1. 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04-440204-04-01-518761。

2. 应接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《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, 并取得标识证书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 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擅自变更。
 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 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注: 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 应当在一年期限届满三十日前, 向本机关办理延期手续。



韶城报建()号
440204202306G0055333

兴建工程报建表 (建筑类)

申报日期 2023年 月 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
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
(盖章)

建设项目名称
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

项目投资批准文号
2304-440204-04-01
-518761

项目代码
2304-440204-04-01-518761

项目土地批准文号
粤(2023)韶关市不动产权第0023430号

建设位置
韶关市 NJ0108A-19A 号地块

联系人
池俊杰 18927820011

设计单位
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肥设计院

注意事项说明

1、本表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一表对应一证)应同时使用,同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许可内容应一次性申请规划条件核实。

2、按市行政服务中心相关业务窗口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相关资料。

3、应按规定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4、审批后按《韶关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,到政策法规科办理规划批后监督管理手续。

5、本表一式两份,建设单位和市自然资源局各一份。

6、本表内容须如实填报。如因虚报、瞒报、造假等情况引致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,概由建设单位(个人)承担,与审批(或核准)机关无关。

报建事项	栋号	座数	层数		建筑性质	基底面积 (m ²)	建筑面积 (m ²)	其中		商业(或住宅)、架空、配套设施及其相应建筑面积 (m ²)
			地上	地下				地上	地下	
	综合楼	1	5	1		2745.14	14864.97	14284.91	580.06	
	库区管理用房	1	1	/		149.59	149.59	149.59	/	
	叉车充电间	1	1	/		144.37	144.37	144.37	/	
合计	/	/	/	/	/	/	15158.93	3039.1	580.06	/

相关部门意见 (人防等)

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

经审核,同意兴建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:1栋地上5层地下1层综合楼,建筑基底面积2745.14 m²,建筑面积14864.97 m²(其中地下消防水池、水泵房建筑面积580.06 m²),计容建筑面积14284.91 m²(地下消防水池、水泵房不计容)。1栋地上1层库区管理用房(含门卫),建筑基底面积149.59 m²,建筑面积149.59 m²,计容建筑面积149.59 m²。1栋地上1层叉车充电间,建筑基底面积144.37 m²,建筑面积144.37 m²,计容建筑面积144.37 m²。

(盖章)

2023-12-19

(盖章)